

# 北方工业大学 学生评教工作的有关规定

# 2017 年 9 月校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委员会通过

# 一、评教目的

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;引导教师把精力投入教学,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,全面提高教学质量。通过学生评教发现教师在教学、教学改革、教书育人等方面的经验和不足。表彰先进,鞭策后进,把我校的教学工作推向深入。

## 二、评教对象与评教次数

- (一)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的每门课程原则上必须接受评 教。
- (二)为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授课的所有教师的每门课程,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学生对课程教学质量的评教(简称"学生评教")。
  - (三) 各学院学生每学期的参评率不低于 85%。

#### 三、评教指标体系

- (一)为了保证评教结果的科学性、统一性和可比性,原则上统一使用学校的评教指标体系。
- (二)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分为三部分: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体育教学。

### 四、评教组织工作

### (一) 宣传动员

各单位在开展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评教工作时,要向师生讲明评教的目的和意义;同时教育学生严肃认真、公正、客观地评价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;并采取措施为学生评教创造良好条件。



# (二) 工作方式

各教学单位的评教小组由各学院副院长、学院副书记、系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,各单位的教学秘书任院评教小组秘书。院级评教小组的任务是:向本单位做好宣传动员工作;组织学生进行网上评教;导出并保存参评教师的网上评教结果;向参评教师反馈评教结果;对每学期的评教工作进行总结。在各学院评教小组的指导下,由班导师组织所在班级的学生根据评教要求进行网上评教。

## (三) 时间安排

每学期第 4 周,由教务处维护参评课程指标体系。每学期第 5-13 周,各院系评教小组负责组织学生登录教学信息网开展网上评教。

# (四)参评人员

评教课堂的全部选课学生均有权参与评教。

# 五、评教结果的统计分析要求

- (一) 学校干每学期第 13 周通知各学院自行导出学生评教结果。
- (二) 进入评教分析的参评课堂, 其课堂人数应大于等于 15 人, 参评率 应大于等于 50%, 特殊情况的课堂需另行处理。

#### 六、评教总结

- (一) 各院系评教小组应分析总结每学期的教学评教工作,写出总结报告,并于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汇报期间或考试周前交教务处。
- (二)对评教结果偏低的教师,各教学单位要帮助任课教师分析原因,找 出差距,提出具体改进措施。

### 七、评教结果的使用

- (一)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质量的评教结果分析其教学现状,发扬优点. 克服不足. 提高教学质量。
- (二) 评教结果是评选教学名师、教学成果奖和课程建设等相关教学评优 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

(三) 评教结果是考核和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# 八、附则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